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89)

公告

交易總額超逾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及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及PCD（兩家公司的控股股東皆為陳啓泰及陳漢傑）就專櫃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了續訂主專櫃合同所作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專櫃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044,501元，較早前定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4,700,000元年度上限略微超出了人民幣344,501元。本公司擬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專櫃費用總額。由於超過先前公告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謹按上市規則第14A.36(1)條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35(3)條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及PCD（兩家公司的控股股東皆為陳啓泰及陳漢傑）就專櫃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了續訂主專櫃合同所作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PCD之年度專櫃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044,501元（「實際金額」），較早前定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4,700,000元略微超出了人民幣344,501元。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其年度上限時，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規定（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35(4)條規定（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實際金

額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適用比率的百分之五，因此本公司毋須再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下規定（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此項交易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下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及PCD（兩家公司的控股股東皆為陳啓泰及陳漢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續訂主專櫃合同，PCD同意促使PCD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簽訂多份專櫃合同。當中，在本公司支付租金的情況下，PCD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其在中國之百貨店和奧特萊斯內的專櫃作銷售服裝、飾品和服飾之用。按此，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付予PCD的專櫃費用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4,700,000元、人民幣41,600,000元以及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專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PCD之年度專櫃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044,501元，較早前定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4,700,000元年度上限略微超出了人民幣344,501元。本公司是於其年度審核過程中注意到上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產生自專櫃安排之專櫃費用所造成的超額款項。

本公司留意到並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在PCD集團之零售網絡內的銷售表現比預期稍好是導致實際金額超出年度上限的原因，惟有關超出幅度僅輕微超越預期。由於專櫃安排乃按公告所披露原則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專櫃安排產生但超出了年度上限的實際金額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產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擬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之專櫃費用總額。公告所披露之續訂主專櫃合同條款將維持不變。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專櫃費用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

關連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啓泰及陳漢傑擁有本公司及PCD的控股股權。因此，PCD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主專櫃合同的專櫃安排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綜述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負責設計、生產並在中國銷售男女時裝及配飾，如鞋、包、圍巾及香水。

定義

於此通告，除內容特別注明外，以下用語的對照解釋為：

| | |
|---------|---|
| “陳啓泰” | 陳啓泰先生，本公司及PCD的控股股東 |
| “公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續訂主專櫃合同所作的公告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由陳啓泰及陳漢傑所控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
| “專櫃安排” | 在本公司支付專櫃費用的情況下，PCD向本公司提供PCD集團營運之百貨店和奧特萊斯內的指定專櫃作銷售服裝、飾品和服飾之用 |
| “專櫃費用” | 由本公司付予PCD的專櫃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專櫃安排基於本集團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來計算 |
| “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定義下之人士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漢傑” | 陳漢傑先生，本公司及PCD的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不時修訂 |
| “PCD” |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啓泰及陳漢傑所控制。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
| “PCD集團” | PCD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續訂主專櫃合同”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主專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所續訂之續訂主專櫃合同，該等合同之簽訂雙方皆為本公司及PCD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啓泰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啓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Pierre Bourqu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Ian Hylt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dney Cone先生、鄭慧玲女士及Peter Bromberger先生。

*僅供參考